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6-4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and 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活动的需要，现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和增加。

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nd 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调整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675万元，累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205.06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 and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现将需要调整 and 新增的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汇总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 2016 年金额	调整和增加金额	现预计 2016 年金额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武汉鑫昶文化有限公司	加工费	5	45	50
	武汉华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78.62	0	178.62
	武汉奥森迪科智能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购货	120	180	300
	华中科技大学	委托研发	37.25	0	37.25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加工	30	0	30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购货	0	1,200	1,200
小计			370.87	1,425	1,795.8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中科技大学	研发	41.83	0	41.83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销货	0	1,250	1,250
小计			41.83	1,250	1,291.83
3. 房屋土地租赁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8	0	18
	武汉华中龙源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18.36	0	18.36
	武汉华工激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	16	0	16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房屋	65	0	65
小计			117.36	0	117.36
合计			530.06	2,675	3,205.06

(三)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现预计 2016 年金额	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额 (未经审计)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武汉鑫昶文化有限公司	加工费	50	16.08
	武汉华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78.62	24.33
	武汉奥森迪科智能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购货	300	101.84
	华中科技大学	委托研发	37.25	20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加工	30	0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购货	1,200	0
小计			1,795.87	162.2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中科技大学	研发	41.83	17.13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销货	1,250	446.5

小计			1,291.83	463.63
3. 房屋土地租赁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8	9
	武汉华中龙源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18.36	0
	武汉华工激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	16	0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房屋	65	0
小计			117.36	9
合计			3,205.06	634.88

二、调整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武汉鑫昶文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珞瑜路1037号华中科技大学校内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1年9月3日

法定代表人：刘大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文化产品的开发与批发零售（不含出版物）；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投资与资产管理。（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为20,890.72万元，净资产19,442.88万元，营业收入995.68万元，净利润-521.07万元。

2、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钢高新技术产业园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宋世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激光加工技术及光、机、电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五金机电的收批发及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为9,944.77万元，净资产8,777.45万元，营业收入2,599.48万元，净利润267.75万元。

3、武汉奥森迪科智能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汉黄路888号岱家山科技创业城7号楼1单元1楼

注册资本：75万元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尹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自动化产品、激光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制造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批零兼营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为225.18万元，净资产77.73万元，营业收入512.20万元，净利润52.91万元。

（二）关联关系

1、武汉鑫昶文化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产业集团所控制。公司董事刘大桥先生亦为鑫昶文化董事长、总经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2、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属于华工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董事、总裁闵大勇先生亦为华工激光和武钢激光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

3、武汉奥森迪科智能电控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

4、公司董事长马新强任控股股东产业集团董事，公司董事常学武任控股股东产业集团董事，公司董事王晓北任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副总经理，符合《股票上

市规则》10.1.5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因此，关联董事马新强先生、闵大勇先生、刘大桥先生、王晓北先生、常学武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预计增加与武汉鑫昶文化有限公司（下称“鑫昶文化”）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华工图像”）生产需求变化，年初公司对鑫昶文化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偏保守。根据目前华工图像生产需求，预计2016年度鑫昶文化为华工图像提供加工服务额度增加45万元。

2、预计增加与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下称“武钢华工激光”）的关联交易额度。因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华工激光”）及武钢华工激光业务需求变化，年初公司对武钢华工激光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偏保守。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华工激光2016年度向武钢华工激光采购货物额度增加1200万元，同时因武钢华工激光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华工激光2016年度向武钢华工激光销售货物额度增加250万元，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度向武钢华工激光销售货物额度增加1000万元。

3、预计增加与武汉奥森迪科智能电控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奥森迪科”）的关联交易额度。因武汉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法利莱”）业务需求变化，年初公司对奥森迪科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偏保守。为满足经营生产需要，预计法利莱2016年度向奥森迪科采购货物额度增加180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价格、国家定价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部分商品按协议价约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依据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市场公允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销售货物等，这些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且将与各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公司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可保证生产所需货物供应的稳定性和充足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关

联方的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蔡学恩先生、刘国武先生、金明伟先生对本次调整和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而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由于属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事项，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我们对公司关于调整和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示同意。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六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